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財政部令 台財法字第 10813930720 號

修正「財政部訴願案件言詞辯論處理要點」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財政部訴願案件言詞辯論處理要點」第九點

部 長 蘇建榮

財政部訴願案件言詞辯論處理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言詞辯論於委員會議中舉行，由主席指揮之，原處分機關應指派熟悉案情及有關人員出席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
參與言詞辯論人員，應遵守會場秩序，聽從主席指揮；其有妨礙程序進行或會場秩序之行為者，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
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，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
言詞辯論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。
- (二) 訴願人或其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
- (三) 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
- (四) 訴願人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，為再答辯。
- (五) 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。

言詞辯論以國語舉行為原則，使用其他語言者，得向本部申請翻譯人員，本部視語言通曉難易情形，酌情提供通譯服務。

言詞辯論之進行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，每人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。

言詞辯論結束，到場人員應即退席，不得逗留會場。